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美娟(02)27065866轉2695
電子信箱：A110482@nhi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F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597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治療高血壓藥品 Adalat OROS 30（健保代碼 BA22951100）供貨情形一案，請貴公司依說明四，提出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8月2日拜耳查登字第107177號、新北市藥師公會107年8月6日新北市藥師昭字第1070806-0124號函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-1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貴公司表示因德國勒沃庫森廠製造遲延，引發延遲或停止供貨情形，經電洽貴公司確認，旨揭藥品預計於107年9月中旬前會有22萬盒（約660萬顆）之進貨量，分配比例醫院為75%、西醫基層及藥局為20%、3~5%為貴公司留作調控。
- 三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-1條第2款規定略以，許可證持有藥商因故不再供應且未於6個月前通報保險人者，有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災)，致無法供應時，未於該發生日起10日內通報保險人，保險人得將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1年。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四、依上述規定，請貴公司就本案應於6個月前或發生日起10日內，提出通報本署之貴公司作業程序說明。

正本：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 出國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